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救助管理业务工作经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5]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救助管理站
资金来源		年度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元):		600,000	
		财政拨款		600,000	
		其中: 上级补助		0	
		本级安排		600,0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施及时高效, 救急解难。目标2: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 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目标3: 对流浪的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和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 确保健康成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流浪乞讨、精神障碍、痴呆傻、未成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提价文化法制宣传教育、心理疏导	≥10次	
			对滞留在站的流浪乞讨人员开展救助寻亲服务, 开展寻亲活动及宣传活动	≥2次	
			救助流浪乞讨、精神障碍、痴呆傻、未成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救助率	≥9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护送流浪乞讨、精神障碍、痴呆傻、未成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返乡率	≥95%	
			妥善照顾和安置流浪乞讨、精神障碍、痴呆傻、未成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率	≥9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救助管理业务工作经历费	≤6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困难群众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及时送返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地方民政事业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上级领导、社会公众、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对我站工作满意度	≥95%	